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2326-1600

傳真：(02)2326-1692

受文者：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字號：(109)貝萊德字第 19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附件：致股東信函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暨部分子基金之重要變更及生效日期，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就本次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暨部分子基金之變更，請以本函說明及所附之致股東信函為準。以下謹就重大變更事項說明如下，除本函另有說明外，本函所載之變更預計自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1 日**（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二、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文名稱變更及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

1. 本公司前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以(109)貝萊德字第 192 號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基金中文名稱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2282 號函核准，自 110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變更為「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合先敘明。
2. 另外，依據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暨致股東信函說明，本基金將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起為以下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

(1) 董事會決定將於公開說明書納入「貝萊德 EMEA 基準篩選政策」，以闡明貝萊德制定 ESG 揭露資料之方式。「貝萊德 EMEA 基準篩選政策」排除投資於董事會認為對股東而言最屬重要之某些最具爭議性 ESG 問題。依據「貝萊德 EMEA 基準篩選政策」，若有價證券發行人對於某些產業有一定程度之接觸或緊密性，其可能會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該等產業包括但不限於爭議性武器（即核武、集束炸彈、生化武器、地雷、貧鈾武器、燃燒武器）、民間槍支、柏油砂、菸草及燃料用煤之開採或生產。投資顧問亦欲排除被認為已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之有價證券發行人。

(2) 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將進行修改以反應出上述變更。儘管此些排除因素

可能會縮減基金之可投資範圍，但預期不會實質影響本基金之風險報酬概況。本基金之風險概況（如其合成風險報酬指標所示）不會因適用「貝萊德 EMEA 基準篩選政策」而發生變化。

(3) 本基金目前持有少量或並未持有經篩選之證券。因此，本基金因出售該部位不會承擔過於龐大之交易費用，而投資顧問將力求透過正常之投資組合操作盡量減低該等費用。

(4) 本基金之 ESG 政策將自生效日起修訂，以限制其投資於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內油氣勘探與生產部門內之公司及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內綜合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之公司，最多不得超過其總資產之 5%。

三、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 得於遵守限制門檻之前提投資於艱困證券

1.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將更新如下：

基金投資艱困證券以其總資產之 10% 為限；基金投資應急可轉換債以其總資產之 20% 為限。

2. 修改後之投資政策旨在更清楚及準確地表示投資顧問得如何管理每檔基金，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簡而言之，艱困證券係由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故投資於艱困證券涉及重大風險。

3. 上述變更旨在確保基金之投資特色及部位能與目前之投資環境及投資人之預期維持關聯及一致。此等變更將協助創造一個更廣泛之可投資範圍及增強基金之表現，董事會相信此等變更係為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4. 除上述變更外，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或管理方式，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四、貝萊德歐洲基金，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及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 - 「股份儲蓄計畫」狀態

1. 如公開說明書所述，貝萊德歐洲基金、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及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符合股份儲蓄計畫（下稱「PEA 資格」）。

2. 謹提醒，就本公司所知，此等基金之 PEA 資格係基於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及公開說明書時仍有效之法國稅法及慣例。此類稅法與慣例可能會不時變動，因此，當前可在 PEA 架構內持有之基金可能會失去其 PEA 資格。

3. 董事會欲強調以下風險：英國退出歐盟之「過渡期」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後，營運總部設立於英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因該公司不再位於歐盟委員會會員國所在地，或與法國訂立稅務協定之歐洲經濟區國家，而被視為不再符

求專業之稅務及財務建議。

4. 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認為，於過渡期屆滿時：

- 貝萊德歐洲基金、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可能失去 PEA 資格；及

- 貝萊德歐元市場基金可能保留 PEA 資格。

5. 有關此項風險之聲明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附錄 D「法國」段落中。公開說明書中
有關「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乙節亦新增「英國脫歐之潛在影響」段落。

五、 貝萊德印度基金 - 變更投資方式

依據過去歷史紀錄，本基金曾透過其子公司 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 (下稱「子公司」) 投資證券。董事會決定，隨著時間的推移，在印度稅務局 (Indian Tax Board) 宣佈對《印度－模里西斯稅收協議》進行分階段修訂後，本基金將停止透過子公司進行投資。此項變更將分階段實施，以使本基金之投資人受益，盡量減少對本基金任何不利之稅收影響。此一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基金於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目標。

六、 整合 ESG

1. 貝萊德已就「整合 ESG」定義為：將重大環保、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ESG」）資訊之整合考量納入投資決策的做法，以提高風險調整報酬。此類資訊將因投資策略而異。例如可能包括有關發行人公司治理之實踐（例如：董事會之組成、對供應鏈勞工待遇之監督實施）或發行人就其商業模式下與重大環保因素有關之實踐（例如：碳排放強度，用水量或廢棄物管理流程）等資訊。投資顧問對 ESG 資訊之評估可能無法直接對應於與投資人自身之主觀道德觀點。
2. 貝萊德認同重要的 ESG 資訊於所有資產類別與投資組合管理方式之相關性，且近年來已將 ESG 資訊之考量整合至所有投資平台之投資流程，以期提高長期之風險調整報酬。
3. 公開說明書將進行更新，以說明 ESG 資訊將被整合至投資研究、投資組合建構、投資組合審查及投資盡職治理過程中作為考量因素。
4. 除非公開說明書中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載明，否則 ESG 整合將不會變更基金之投資目標或限制投資顧問之可投資範圍，亦不表示某基金將採用以 ESG 為重點或以 ESG 影響為重點之投資策略或排他性篩選方法。
5. 有關貝萊德永續投資及投資盡職治理之進一步詳細訊息，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網站：www.blackrock.com/corporate/sustainability 與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about-us/investment-stewardship>

七、基金使用指標之揭露

1. 自生效日起，公開說明書將載明每檔基金所適用之「使用指標」。此聲明將說明於管理基金時指標之作用，並說明該指標如何使用。所有基金之管理方式則維持不變。
2. 這些聲明說明指標於基金投資組合組成、績效目標或績效衡量指標之明確或隱含定義中的作用，並向投資者提供基金如何積極管理（相比其參考指標指數）之說明。
3. 這些聲明旨在提高揭露之透明度並持續遵守應適用之法規，特別是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發佈適用於所有 UCITS 基金管理人之規範。
4. 此僅為增加揭露之透明度，對投資人並無其他影響。

八、RQFII 制度之變化

2020 年 5 月 7 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了新的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證券期貨投資基金管理規定》），取消 QFII 及 RQFII 投資額度限制，且同時修訂 QFII 及 RQFII 制度。新規定業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公開說明書中有關 RQFII 制度之內容將一併更新。

依據公開說明書之揭露，目前有透過 RQFII 額度投資的基金如下：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貝萊德東協領先基金、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中國基金、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九、德國稅務規則-股票型基金-更改基金之股票門檻；有關《德國投資稅法》條款之資訊

1. 管理機構之目的係按《德國投資稅法》第 20 條第 1 段所謂股票基金部份免稅制度來管理公開說明書所列出之特定基金。
2. 公開說明書相關文字將進行更新，以載明管理機構對《德國投資稅法》某些條款之解讀，包括「總資產」與「股票」之含義。
3. 股東應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6 及第 7 項之規定，就取得「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型基金」之含義，諮詢其稅務顧問。

十、買賣股份

自生效日起，將不再能透過當地之投資者服務團隊進行基金交易。所有基金之申購、贖回及轉換應依據公開說明書送交過戶代理人。

目前臺灣投資人皆無透過上述方式進行基金交易。

十一、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 - 自西元 2020 年 4 月 1 日起，部分股份類別之管理費費率調降 0.10%

本公司前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 (109) 貝萊德字第 60 號通知 貴公司上述事項，煩請參閱該函及公開說明書。

十二、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風險揭露

1. 董事會經審閱公開說明書中之風險揭露相關內容後，決議應於「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欄新增勾選項目，以說明適用於上述基金的特定風險。
2. 例如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投資策略將透過其增加對艱困證券之投資能力之方式闡明。
3. 有關貝萊德環球動力股票基金、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僅為闡明適用於此些基金之風險，並不會改變此等基金之管理方式。

十三、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致股東信函之說明。投資人如不同意上述變更，可依公開說明書內容規定，於生效日前免費贖回股份。祈請 貴銷售機構將上揭事項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特此通知。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晉楓



